

关于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4 号

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青稞酒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和 5 月 31 日质押所持青青稞酒股份 2,500 万股和 1,967 万股，合计占青青稞酒总股本的 9.92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告知义务，直至 7 月 4 日才告知上市公司，上市公司于 7 月 5 日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7月5日